

2024 年度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关于巡察工作决策部署，向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2)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巡察工作，对区委、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3) 承担巡察政策研究、制度建设等工作，对巡察工作进行培训、考核和管理。

(4) 指导乡镇街道及有关机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室、督查室、宣教室。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区委巡察办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完成了对 12 个区直部门、3 个乡镇和所辖 58 个村级党组织的常规巡察，对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开展了两级联动巡察，配合市委派组对阿旗双胜镇党委开展了提级专项巡察。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88.4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27 万元，下降 19.72%，变动原因：本年度公用经费、工资支出减少，所以出现了比年初预算少的情况。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12 万元，增长 20.55%。其中：本单位工资增加，参与巡察人数增加巡察业务经费增加。

（一）收入决算总计 188.41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88.41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2.12 万元，增长 20.55%，变动原因：本单位工资增加，参与巡察人数增加巡察业务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0万元, 增长0%, 变动原因: 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 支出决算总计188.41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188.4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32.12万元, 增长20.55%, 变动原因: 本单位工资增加, 参与巡察人数增加巡察业务经费增加。

2. 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0万元, 增长0%, 变动原因: 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0万元, 增长0%, 变动原因: 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188.41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41万元, 占10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 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 占0%;

本年经营收入0万元, 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 占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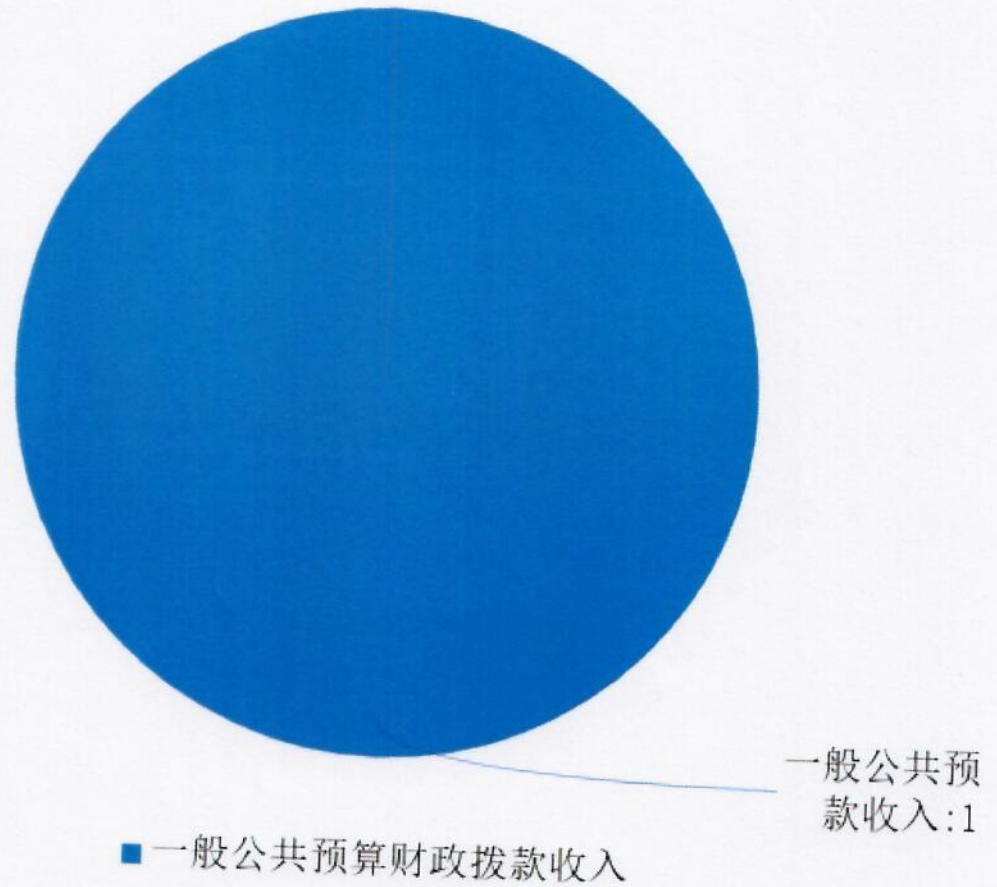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88.41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44.63 万元，占 76.76%；

本年项目支出 43.78 万元，占 23.24%；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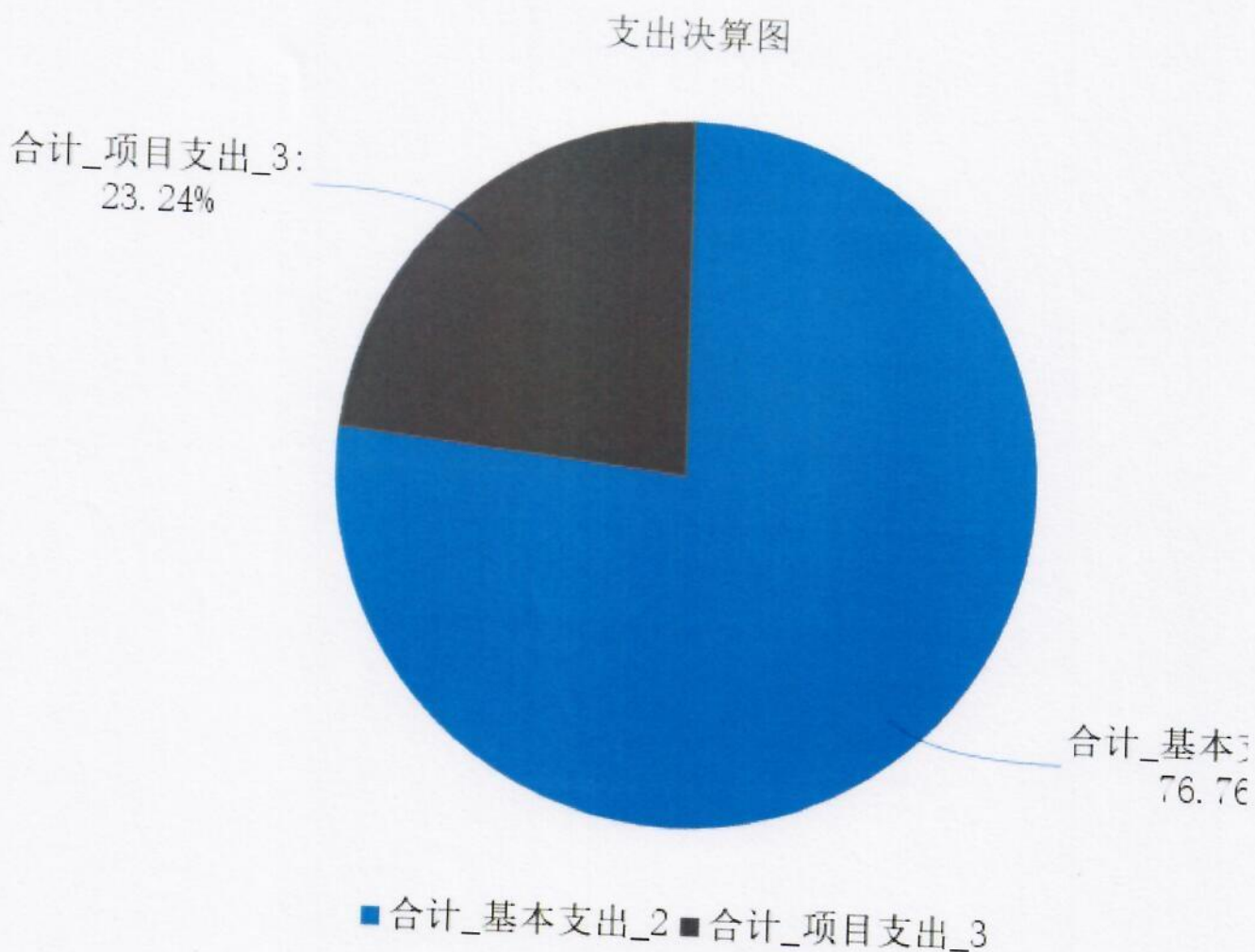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88.4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6.27 万元，下降 19.72%，变动原因：本年度公用经费、工资支出减少，所以出现了比年初预算少的情况；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2.12 万元，增长 20.55%，变动原因：本单位工资增加，参与巡察人数增加巡察业务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8.41 万元。与年初预算 234.6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80.2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159.5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8.66 万元。其中：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34.39 万元，支出决算 11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公用经费、工资支出减少。

2. 纪检监察事务（款）巡视工作（项）年初预算 43.78 万元，支出决算 4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2.0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8.7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0.34 万元，支出决算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基本养老保险变化。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0.1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没有职业年金做实情况。

3. 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27 万元，支出决算 0.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导致其他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变化。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6.2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20万元。其中：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9.47万元，支出决算6.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变化。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10.55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71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16.26万元，支出决算1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工资调整，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变化。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44.6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3.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按“公开 06 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中有经济分类支出的事项填写）

（二）公用经费30.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3.78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24 万元，支出决算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24 万元，支出决算 1.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24 万元，支出决算 1.24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24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出国出境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4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度没有购置车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29万元，下降51.01%，变动原因：本年度巡察的近郊单位多，车辆维护费使用少。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13万元，增长（下降）-100.00%，变动原因：本年度没有公务接待。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2024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30.67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19.85万元，下降39.29%，变动原因：办公设备购置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30.67万元。比

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9.85 万元，下降 39.29%，变动原因：办公设备购置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43.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组织对“巡察业务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7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均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1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巡察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78 万元，执行数为 43.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任务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管理和监管。与很单位职能职责、

工作计划相结合加强管理和监管。与本单位职能职责、工作计划相结合，结合工作任务科学制定预算、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在资金使用中确保最大限度发挥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严格遵守国家经济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审批和拨付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把推动新时代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作为总抓手，注重质效双提，高质量完成巡察工作。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 A 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 目 名 称	巡察业务经费						
主 管 部 门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门）			实施单位	中共赤峰市松山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 目 资 金 (万元)		年 初 预 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 度 资 金 总 额	35.00	35.89	35.89	10	100.00	10
	其中：财 政 拨款	35.00	35.89	35.89	——	100.00	——
	上 年 结 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 他 资金	0.00	0		0.00		—	0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区委关于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巡察工作。					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巡察及辅助巡察期间的支出,在资金支出方面严格资金的支出管理,与本单位职能职责、绩效目标相结合,严格资金的支出管理,专款专用,完成了年度总目标。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指 标 性质	指 标 方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绩 效 指 标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设 立 巡 察 组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	11	个	10	10	
			组 织 会 议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	10	次	5	5	
		质 量 指 标	信 访 移 交 率	正 向	等 于	100	100	%	10	10	
			问 题 索 交 线 移 率	正 向	等 于	100	100	%	5	5	
		时 效 指 标	问 题 改 正 时 限	反 向	小 于 等 于	3	3	月	5	5	

			每轮巡察 现场期限	反向	小于等于	2	2	月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5	35.89	万元	5	5	
			预算控制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巡察知晓率	定性		效果良好	效果良好		10	9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影响	定性		长期	长期		20	1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巡察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9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珈艺 联系电话：0476-8495164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